

#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会〔2022〕119号

##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中山市丰熠会计 有限公司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中山市丰熠会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申请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报告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山市丰熠会计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办公场所为中山市古镇六坊西洲围大街19号首层第三卡。

二、同意黎荣、杨晓君、张凤妮三人为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专职人员，其中，黎荣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。

三、你公司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，请在10日内到市财政局

(会计科) 领取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，许可证书编号为 DLJZ44200120220105。

四、中山市丰熠会计有限公司代理记账业务应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，机构发生变更事项，应依法向市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，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3日印发